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位，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董事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联合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融媒”）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盈国视”）组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股权方式专项投资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总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其中，国视融媒作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出资不超过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0.5%，负责基金日常工作；朴盈国视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99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99.5%。

同意使用已经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主体。原普通合伙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基金退伙，国视融媒及朴盈国视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入伙基金，完成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拟参与组建融合媒体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9-10）。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